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于2018年12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展字2018年第101802018000103号），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月利率为9.8%，展期期限3个月，到期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贷款展期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同创嘉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共计还款399.22万元，共计支付展期利息36.49万元。截止2019年3月17日，剩余未还贷款1600.78万元。

三、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

近期同创嘉业已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再次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行展期手续尚在审核中，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